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8,121,300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4,476,804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為69,034,432股之55.22%。

列席：董 事：廖述群、陳永清、何國禎、葉唐榮

監察人：曾鴻仁、林忠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霖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楊培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新台幣5,986,66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5,986,660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6~7頁及第9~第24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21,300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572,632 權(含電子投票 34,397,136 權)	98.56%
反對權數 2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2,07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596 權(含電子投票 57,596 權)	1.3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138,068,86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5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21,300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572,631 權(含電子投票 34,397,135 權)	98.56%
反對權數 2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2,07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597 權(含電子投票 57,597 權)	1.3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及本公司營運狀況，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6~31頁。

補充說明：因應疫情影響之故，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公司股東會如有修正公司自訂辦法議題，其修正條文應記載修正日期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後第十七條文中的第十五項修訂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121,300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572,836 權(含電子投票 34,397,340 權)	98.56%
反對權數 22,091 權(含電子投票 22,09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373 權(含電子投票 57,373 權)	1.3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附 件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505,193仟元，較前一年度(108)增加約6.9%，本期淨利為159,724仟元，較上期增加約18.4%。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90%，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05,193	472,632	32,561	6.89
營業成本	(263,655)	(258,917)	4,738	1.83
營業毛利	241,538	213,715	27,823	13.02
營業費用	(72,466)	(67,578)	4,888	7.23
營業淨利	169,072	146,137	22,935	15.69
營業外收支	15,238	21,297	(6,059)	(28.45)
稅前淨利	184,310	167,434	16,876	10.08
所得稅費用	(24,586)	(32,543)	(7,957)	(24.45)
本期淨利	159,724	134,891	24,833	18.41
其他綜合損失	(6,281)	(1,838)	4,443	241.7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3,443	133,053	20,390	15.32
基本每股盈餘	2.31	1.96	0.35	17.86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民國109年度化油槽事業處營收增加約9,221仟元或2.1%，主要係109年2月客戶退租後，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縮短新舊客戶轉換期及提升儲轉效率；能源事業處營收增加約23,340仟元或86%，則因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陸續建置掛錶並聯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成本大多數屬於固定型支出且控制得宜，民國109年營收增加連帶使得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 營業淨利增加：綜合以上因素，民國109年之營業淨利相較上期增加約22,935仟元或15.69%。

4.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減少。
5. 稅前淨利增加：因營業淨利較上期明顯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民國108年所得稅高估數於民國109年迴轉，故造成本期所得稅費用較108年下降。
7. 本期淨利增加：綜合以上因素，民國109年之本期淨利相較上期增加約24,833仟元或18%。
8. 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增加。

四、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與客戶：提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及客戶滿意度。
- 人力資源：落實關鍵職務接班人訓練，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效率。
- 新技術設備應用：逐步導入智慧化技術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工作量、確保人員安全及提升精準度。
- 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

2. 能源事業處

- 業務目標：每年新增約5M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案源及合作對象：持續開發優質EPC及維運商，以鞏固案場來源及提升發電效率。
- 人力資源：招募並訓練新業務人員，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承作案場能量。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擬定發展新事業之常態性工作計畫，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機會，漸次發展為新事業項目，作為營收多樣化之基礎。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4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26,99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8%。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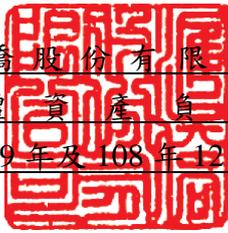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13	8	\$ 128,03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	-	1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849	3	31,2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0	-	1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2	-	3,478	-
1410 預付款項	14,123	1	16,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89	1	19,0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800</u>	<u>13</u>	<u>198,137</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74	5	40,09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80	3	40,3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822	19	313,3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211	50	522,57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84,557	6	132,008	10
1780 無形資產	5,408	-	4,0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2	-	2,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28	4	45,7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9,532</u>	<u>87</u>	<u>1,100,849</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1,332</u>	<u>100</u>	<u>\$ 1,298,986</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7,3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6,072	5	44,4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96	2	17,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070	4	50,73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49	3	18,5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268</u>	<u>18</u>	<u>138,34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598	10	55,38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28	1	14,2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5	-	1,9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78	2	76,21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56	1	7,9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115</u>	<u>14</u>	<u>162,22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93,383</u>	<u>32</u>	<u>300,57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5	690,344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1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21	11	157,73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85,215	12	153,72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64)	(1)	(7,615)	-
3XXX 權益總計	<u>1,037,949</u>	<u>68</u>	<u>998,413</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1,332</u>	<u>100</u>	<u>\$ 1,298,986</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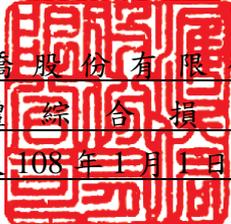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5,193	100	\$ 472,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3,655)	(52)	(258,917)	(55)
5900 營業毛利	241,538	48	213,715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11)	(1)	(6,424)	(1)
6200 管理費用	(67,055)	(14)	(61,15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66)	(15)	(67,578)	(14)
6900 營業利益	169,072	33	146,13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1	-	616	-
7010 其他收入	12,765	3	8,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9)	(1)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1,928)	-	(3,0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529	1	10,0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38	3	21,297	4
7900 稅前淨利	184,310	36	167,43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24,586)	(5)	(32,543)	(7)
8200 本期淨利	\$ 159,724	31	\$ 134,891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0)	-	\$ 1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	-	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2	-	1,0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4)	(2)	(3,6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1	1	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83)	(1)	(2,9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81)	(1)	(\$ 1,8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43	30	\$ 133,053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1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0		\$ 1.9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969,173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13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133,05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5,216)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	739	-	-	-	-	5,216	5,9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06)	\$ -	\$ 998,41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06)	\$ -	\$ 998,413
本期淨利	-	-	-	159,724	-	-	-	159,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	(8,083)	2,634	-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892	(8,083)	2,634	-	153,44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13,490)	-	-	-	-
現金股利	-	-	-	(113,907)	-	-	-	(113,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185,215	(\$ 10,992)	(\$ 2,072)	\$ -	\$ 1,037,949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310	\$ 167,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634	142,442
各項攤提	1,130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65)	(5,277)
財務成本	1,928	3,053
利息收入	(341)	(616)
股利收入	(650)	(6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匯率影響數	2,593	(1,29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29)	(10,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1	442
租賃修改利益	(474)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	410
應收帳款淨額	(10,626)	7,223
其他應收款	(1,786)	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6	(3)
預付款項	1,894	9,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511
其他應付款	4,535	(5,178)
其他流動負債	(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3)	(1,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935	311,540
收取之利息	341	888
收取之股利	650	616
支付之利息	(1,928)	(3,0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435)	(31,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63	278,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7)	(4,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6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715)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10,4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58)	(122,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1	49,237
取得無形資產	(1,86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61)	(9,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05)	(132,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16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5,810)	(15,659)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058)	(60,143)
買回庫藏股	-	(5,216)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6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07)	(104,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25	(16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17)	(17,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30	145,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13	\$ 128,03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08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五)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64,003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716	9	\$ 154,75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	-	1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164	3	35,6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0	-	174	-
1410	預付款項	15,789	1	18,6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89	1	19,0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362	14	228,460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74	4	40,09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80	3	40,3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499	70	930,979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84,557	5	132,008	9
1780	無形資產	5,408	-	4,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2	-	2,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96	4	46,4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5,666	86	1,196,604	84
1XXX	資產總計	\$ 1,638,028	100	\$ 1,425,064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8,800	6	\$ 83,6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5,500	3	11,000	1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7,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6,996	5	50,0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43	2	17,2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070	3	50,73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96	3	21,77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186	22	241,8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1,492	11	69,536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923	1	17,6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5	-	1,9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78	2	76,21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56	1	7,9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404	15	179,771	13
2XXX 負債總計	599,590	37	421,57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2	690,344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21	11	157,73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15	11	153,72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64)	(1)	(7,6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7,949	63	998,41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489	-	5,075	-
3XXX 權益總計	1,038,438	63	1,003,48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8,028	100	\$ 1,425,064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0,837	100	\$ 50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5,989)	(53)	(271,658)	(54)
5900 營業毛利	254,848	47	233,567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86)	(1)	(6,460)	(1)
6200 管理費用	(67,825)	(13)	(62,36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311)	(14)	(68,823)	(13)
6900 營業利益	181,537	33	164,744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	-	730	-
7010 其他收入	6,130	1	1,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	-	5,513	1
7050 財務成本	(3,298)	-	(4,5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2	1	2,793	-
7900 稅前淨利	184,789	34	167,53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25,071)	(5)	(32,636)	(6)
8200 本期淨利	\$ 159,718	29	\$ 134,901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0)	-	\$ 1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	-	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2	-	1,0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4)	(2)	(3,6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1	1	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83)	(1)	(2,9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81)	(1)	(\$ 1,8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37	28	\$ 133,063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724	29	\$ 134,89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10	-
	\$ 159,718	29	\$ 134,901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443	28	\$ 133,05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10	-
	\$ 153,437	28	\$ 133,063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2.31		\$ 1.96	
9850 稀釋	\$ 2.30		\$ 1.9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	\$ -	\$ 969,173	\$ 5,065	\$ 974,238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134,891	10	13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1,838)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133,053	10	133,0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104,552)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5,216)	(5,216)	-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	739	-	-	-	-	5,216	5,955	-	5,9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	\$ -	\$ 998,413	\$ 5,075	\$ 1,003,488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	\$ -	\$ 998,413	\$ 5,075	\$ 1,003,488	
本期淨利	-	-	-	159,724	-	-	-	159,724	(6)	159,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	(8,083)	2,634	-	(6,281)	-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892	(8,083)	2,634	-	153,443	(6)	153,43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13,490)	-	-	-	-	-	-	
現金股利	-	-	-	(113,907)	-	-	-	(113,907)	-	(113,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580)	(4,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185,215	(\$ 10,992)	(\$ 2,0)	\$ -	\$ 1,037,949	\$ 489	\$ 1,038,438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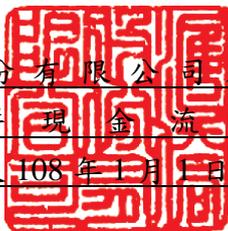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789	\$ 167,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516	151,802
各項攤提	1,130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65)	(5,277)
財務成本	3,298	4,577
利息收入	(389)	(730)
股利收入	(650)	(6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匯率影響數	2,593	(1,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9)	234
租賃修改利益	(474)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	410
應收帳款淨額	(9,498)	4,617
其他應收款	(1,786)	2,475
預付款項	2,858	9,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511
其他應付款	4,516	(4,234)
其他流動負債	(2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3)	(1,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962	332,435
支付之利息	(3,298)	(4,577)
收取之利息	389	1,002
支付所得稅	(14,546)	(31,808)
收取之股利	650	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157	297,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7)	(4,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6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42)	(121,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1	95
取得無形資產	(1,86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61)	(9,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809)	(135,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00	(1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500	7,2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6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9,003)	(18,785)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058)	(60,143)
買回庫藏股	-	(5,216)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6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07)	(104,5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2	(169,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	(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42)	(7,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58	162,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16	\$ 154,758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6,323,078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59,724,233	159,724,233
減：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2,510)	(832,51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2,423)	(15,972,4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3,063,001)	(13,063,001)
可供分配盈餘		156,179,3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38,06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18,110,513
附註：		
一、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額轉入未分配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9 年度		4,850,436
108 年度		7,623,723
107 年度		588,842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552,009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1,826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p>第五條：<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取得或處分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p>	<p>一、修改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略)</p> <p>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